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68號

原告 何燕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瑞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手鐲2只及紫水晶鑰匙圈1只，又上開品項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洪雅玲